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安全管控機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0.04.12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5768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壽險公會)為強化各會員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通報作業系統)有關保戶之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俾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第一條 目的</p> <p>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壽險公會)為強化各會員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通報作業系統)有關保戶之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俾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作修正。</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一、查詢作業：係指進入通報系統查詢保戶資料。</p> <p>二、查詢人員：係指各會員公司依其業務用途,經其權責主管同意後,提出查詢帳號申請,而有權查詢通報資料之人。</p> <p>三、保戶資料：</p> <p>(一)基本資料：</p> <p>係指自然人(包括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性別及其他明顯能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保險資料：</p> <p>係指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險金額、保險費、繳費方式,以及其他與投保保單相關之資料。</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一、查詢作業：係指進入通報系統查詢保戶資料。</p> <p>二、查詢人員：係指各會員公司依其業務用途,經其權責主管同意後,提出查詢帳號申請,而有權查詢通報資料之人。</p> <p>三、保戶資料：</p> <p>(一)基本資料：</p> <p>係指自然人(包括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性別及其他明顯能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保險資料：</p> <p>係指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險金額、保險費、繳費方式,以及其他與投保保單相關之資料。</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作修正。</p>

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查詢作業</p> <p>查詢作業區分為下列三類：</p> <p>一、人工單筆查詢(限核保及理賠用途)：查詢人員直接登入通報系統並輸入帳號密碼後，輸入保戶身分證字號，單筆查詢保戶之基本資料與保險資料。</p> <p>二、程式單筆查詢(限核保用途)：查詢人員輸入單筆保戶資料時，立即以電腦程式登入通報系統並查詢保戶資料，同時將保戶資料轉檔下載至會員公司之電腦系統，做為即時性核保作業之參考。</p> <p>三、批次查詢(限核保及理賠用途)：查詢人員需查詢多筆保戶資料時，預先建立所需查詢之保戶身分證字號電子檔，再以電腦程式登入或直接登入通報系統，整批查詢保戶資料，並將保戶資料轉檔下載至會員公司之電腦系統，做為後續辦理保單核保及理賠作業之參考。</p>	<p>第三條 查詢作業</p> <p>查詢作業區分為下列三類：</p> <p>一、人工單筆查詢(限核保及理賠用途)：查詢人員直接登入通報系統並輸入帳號密碼後，輸入保戶身分證字號，單筆查詢保戶之基本資料與保險資料。</p> <p>二、程式單筆查詢(限核保用途)：查詢人員輸入單筆保戶資料時，立即以電腦程式登入通報系統並查詢保戶資料，同時將保戶資料轉檔下載至會員公司之電腦系統，做為即時性核保作業之參考。</p> <p>三、批次查詢(限核保及理賠用途)：查詢人員需查詢多筆保戶資料時，預先建立所需查詢之保戶身分證字號電子檔，再以電腦程式登入或直接登入通報系統，整批查詢保戶資料，並將保戶資料轉檔下載至會員公司之電腦系統，做為後續辦理保單核保及理賠作業之參考。</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作修正。</p>
<p>第四條 安全管控機制</p> <p>各會員公司應訂定相關資訊安全控管程序，且依下列規範辦理。所訂資安控管程序並應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落實資安程序，確保系統安全。</p> <p>一、使用者規範</p> <p>(一)各會員公司應依工</p>	<p>第四條 安全管控機制</p> <p>各會員公司應訂定相關資訊安全控管程序，且依下列規範辦理。所訂資安控管程序並應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落實資安程序，確保系統安全。</p> <p>一、使用者規範</p> <p>(一)各會員公司應依工</p>	<p>為落實執行相關資訊安全控管程序及資料保存期限之安全管理機制，參酌現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收件通報資料保存期限180天，明訂各會員公司所下載之原始保戶電子資料應於核保或理賠審查作業完成後6個月內銷毀，爰修正第1項第1款第6</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性質配賦查詢人員查詢權限，並須經其權責主管同意後，提出查詢帳號申請始得執行查詢作業。</p> <p>(二) 授權查詢人員應負責保護查詢帳號密碼之安全，不得將查詢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違者會員公司應依其工作規則依情節輕重懲處。</p> <p>(三) 查詢人員應避免將帳號及密碼記錄在書面上，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或物品，當有跡象顯示密碼有遭破解或外洩之虞時，應立即更改密碼。</p> <p>(四) 各會員公司應配合公會建立查詢人員密碼定期更換機制，密碼更換週期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p> <p>(五) 查詢人員執行人工單筆查詢時，應於查詢作業完成後立即登出通報系統，以避免非授權人員非法取得保戶資料。</p> <p>(六) 執行人工單筆查詢、程式單筆查詢或批次查詢時，其電腦程式應設定所</p>	<p>作性質配賦查詢人員查詢權限，並須經其權責主管同意後，提出查詢帳號申請始得執行查詢作業。</p> <p>(二) 授權查詢人員應負責保護查詢帳號密碼之安全，不得將查詢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違者會員公司應依其工作規則依情節輕重懲處。</p> <p>(三) 查詢人員應避免將帳號及密碼記錄在書面上，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或物品，當有跡象顯示密碼有遭破解或外洩之虞時，應立即更改密碼。</p> <p>(四) 各會員公司應配合公會建立查詢人員密碼定期更換機制，密碼更換週期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p> <p>(五) 查詢人員執行人工單筆查詢時，應於查詢作業完成後立即登出通報系統，以避免非授權人員非法取得保戶資料。</p> <p>(六) 執行人工單筆查詢、程式單筆查詢或批次查詢時，其電腦程式應設定所</p>	<p>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下載之保戶資料以執行對該要保申請所需之核保、理賠審查作業為限，所下載之原始保戶電子資料應於核保或理賠審查作業完成後<u>六個月內</u>銷毀，如需列印並以核保或理賠所需審查輔助之工作底稿為限，其列印之工作底稿並應與要保文件（或理賠文件）一併妥善存檔。</p> <p>(七) 執行第(六)款所述查詢作業之列印工作時，其列印所需之印表機應以專機專用為原則，以避免客戶資料外洩之風險。</p> <p>(八) 各會員公司應建立查詢人員異動(包括離職、退休或調動)立即收回查詢權限之機制，包括有權執行程式單筆查詢與批次查詢之人員異動，亦應比照辦理。</p> <p>(九) 各會員公司應指定專責人員至少每半年檢視員工作業權限，並考量是否需重新調整查詢人員。</p> <p>二、資訊系統安全管理規範 (一) 凡涉及第三條規範</p>	<p>下載之保戶資料以執行對該要保申請所需之核保、理賠審查作業為限，所下載之原始保戶電子資料應於核保或理賠審查作業完成後定期銷毀，如需列印並以核保或理賠所需審查輔助之工作底稿為限，其列印之工作底稿並應與要保文件（或理賠文件）一併妥善存檔。</p> <p>(七) 執行第(六)款所述查詢作業之列印工作時，其列印所需之印表機應以專機專用為原則，以避免客戶資料外洩之風險。</p> <p>(八) 各會員公司應建立查詢人員異動(包括離職、退休或調動)立即收回查詢權限之機制，包括有權執行程式單筆查詢與批次查詢之人員異動，亦應比照辦理。</p> <p>(九) 各會員公司應指定專責人員至少每半年檢視員工作業權限，並考量是否需重新調整查詢人員。</p> <p>二、資訊系統安全管理規範 (一) 凡涉及第三條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查詢作業，各會員公司與通報系統連線時應使用固定IP，並以此IP為限，IP更換時應向所屬公會申請變更，另應採用身分資料加密、身分鑑別，以及防火牆等措施，以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p> <p>(二) 各會員公司應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p> <p>(三) 為防止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入侵，各會員公司應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加裝電腦病毒防制軟體，並定期更新。</p> <p>(四) 各會員公司如有以電腦系統執行程式單筆查詢或批次查詢時，其程式應具備記錄並保存每一筆查詢作業之查詢人員與查詢起迄時間之功能，俾必要時得以追蹤並釐清所查詢下載保戶資料之使用者責任。</p>	<p>之查詢作業，各會員公司與通報系統連線時應使用固定IP，並以此IP為限，IP更換時應向所屬公會申請變更，另應採用身分資料加密、身分鑑別，以及防火牆等措施，以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p> <p>(二) 各會員公司應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p> <p>(三) 為防止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入侵，各會員公司應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加裝電腦病毒防制軟體，並定期更新。</p> <p>(四) 各會員公司如有以電腦系統執行程式單筆查詢或批次查詢時，其程式應具備記錄並保存每一筆查詢作業之查詢人員與查詢起迄時間之功能，俾必要時得以追蹤並釐清所查詢下載保戶資料之使用者責任。</p>	
<p>第五條 罰則</p> <p>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作業要點之情事時，除依法應</p>	<p>第五條 罰則</p> <p>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作業要點之情事時，除依法應</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作修正。</p>

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負其責任外，應對辦理本業務之人員按其違反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後，將處分情形函報所屬公會，並應擬具具體檢討改進方案提所屬公會理事會報告。</p> <p>前項情形，各會員公司未依所提改進方案限期改進且無正當理由者，得提請所屬公會理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款處分，並函報主管機關。</p>	<p>負其責任外，應對辦理本業務之人員按其違反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後，將處分情形函報所屬公會，並應擬具具體檢討改進方案提所屬公會理事會報告。</p> <p>前項情形，各會員公司未依所提改進方案限期改進且無正當理由者，得提請所屬公會理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款處分，並函報主管機關。</p>	
<p>第六條</p> <p>本準則經產、壽險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p> <p>本準則經產、壽險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作修正。</p>